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提高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水平，规范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的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5年修订）》及《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特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须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履行委员会的工作职责，勤勉尽责，切实有效地监督公司的外部审计，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促进公司建立有效的内部控制并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财务报告。

第四条 公司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配备专门人员或机构承担审计委员会的工作联络、会议组织、材料准备和档案管理等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须给予配合。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章 审计委员会人员组成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3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委员应过半数。公司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原则上须独立于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事务。

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须具有能够胜任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主持与召集委员会会议。

审计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工作细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辞任导致审计委员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或者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在新成员就任前，原成员仍应当继续履行职责。公司应当自独立董事提出辞职之日起六十日内完成补选。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持续加强法律、会计和监管政策等方面的学习和培训，不断提高履职能力。公司应组织审计委员会成员参加相关培训，使其及时获取履职所需的法律、会计和公司监管规范等方面的专业知识。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性和履职情况进行定期评估，必要时可以更换不适合继续担任的成员。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职责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包括以下方面：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权限。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应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评估外部审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特别是由外部审计机构提供非审计服务对其独立性的影响；

（二）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

（三）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

（四）与外部审计机构讨论和沟通审计范围、审计计划、审计方法及在审计中发现的重大事项；

（五）监督和评估外部审计机构是否勤勉尽责。

第十九条 公司设立内审部，对公司的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内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内审部的工作。

内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内审部对董事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审部负责人的考核。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在监督及评估内审部工作时，应当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审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审部须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审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审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一条 内审部应当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至少每季度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并至少每年向其提交一次内部审计报告。内审部在审查过程中如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报告。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导内审部至少每半年对下列事项进行一次检查并提交检查报告：

（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关联交易、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提供财务资助、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等重大事件的实施情况；

（二）公司大额资金往来以及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的职责须至少包括以下方面：

（一）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提出意见；

（二）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

（三）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

（四）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根据内审部提交的内部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估意见，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或者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的，或者保荐人、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事务所指出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存在重大缺陷的，董事会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当在公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重大缺陷或者重大风险、已经或者可能导致的后果，以及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由内审部负责。公司根据内

审部出具、审计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至少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董事会对内部控制报告真实性的声明；
-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的总体情况；
- （三）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范围、程序和方法；
- （四）内部控制缺陷及其认定情况；
- （五）对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的整改情况；
- （六）对本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拟采取的整改措施；
- （七）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就认为必须采取的措施或改善的事项向董事会报告，并提出建议。

第二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的，可以聘请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二十八条 公司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须由审计委员会形成审议意见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后，董事会方可审议相关议案。

第二十九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审计委员会年度履职情况，主要包括其履行职责的具体情况和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审计委员会就其职责范围内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审议意见，董事会未采纳的，公司应当披露该事项并充分说明理由。

第四章 审计委员会会议

第三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

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三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无经营管理层参加的与外部审计机构的单独沟通会议。董事会秘书可以列席会议。

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及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三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前 3 日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随时召开会议。

第三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 （二）会议需要讨论的议题；
- （三）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四）会议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每一名委员拥有一票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因审计委员会成员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记名表决；临时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决议上签字。

第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须亲自出席会议，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

第三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既不亲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会议的，视为未出席相关会议。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必要时，可以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三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须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及其他人员须在委员会会议记录上签字。会议记录须由证券部妥善保存，保存期不少于十年。

第四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四十一条 出席会议的所有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泄露相关信息。

第四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

第五章 附则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

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或《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则中“以上”、“至少”均包含本数，“过”不包含本数。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立即生效, 修改时亦同。

第四十六条 本规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青岛东方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7 日